

合同编号：ZSCJ（20250701-4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环境监 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 监测合同

服务事项：辖区重点河流“查测溯”检测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以及其他监督性应急监测（JM-2025-05-00542-2（2025ZCZB0610）

招标单位（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监测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汪一 联系人：狄庆福

通讯地址：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 378 号

电 话：15567752226

服务单位（乙方）：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联系人：吕海新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咸阳路 12 号

电 话：1560446461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二标段：辖区重点河流“查测溯”检测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以及其他监督性应急监测。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河流断面定点、水样采集等工作。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采样检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4. 乙方服务期为 1 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日期开始计算）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查测溯项目每月月初进行采样，月中出具检测报告，每月月末之前出具溯源调查报告。其他应急检测项目按照常规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有时间约定的项目例如 BOD₅ 等项目，按照实际



检测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监测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确定的监测价格执行，总价格为：肆拾玖贰仟元整
(492000.0 元)。监测内容包括辖区重点河流“查测溯”检测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以及其他监督性应急监测。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50%项目款，即 246000.0 元，具体检测明细自合同签订半年后提供；尾款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后附检测明细），即 246000.0 元。

3. 以上合同服务费用最终结款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乙方服务期满后需提供检测明细给甲方。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 对于服务周期中的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检测质量管理不规范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资质或者因为有违法导致被查处行为发生的公司，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合同额付款后，开具相同额度发票，也可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发票。

2. 收款单位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4. 账号 4319 0103 6210 112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若在服务期内有其它需要乙方服务的内容，可增加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存两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乙方：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